

物理与光电·能源学部

苏大物光能字〔2014〕9号

关于奖励攻读本学部专业的推免研究生的通知

研究生是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保障，为了进一步提升学部的招生竞争力、提升学部研究生的生源质量、鼓励优秀的研究生——特别是推免研究生攻读本学部的相关专业，经学部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特制定奖励攻读本学部专业的推免研究生的办法，请各学院、研究所、课题组遵照执行。

奖励额度：1万元助研津贴，

奖励办法：招收推免生的硕士生导师需要在学生入学后的一年内，分批次或者一次性地为推免硕士生发放1万元助研津贴，

奖励对象：推荐攻读本学部相关专业（课程与教学论、学科教学专业除外）的苏州大学本科毕业生。

此奖励办法自2014年8月起执行。

学部主任：马余强

2014年8月1日

物理与光电·能源学部

2014年8月1日印发